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8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107年第2期華語師資培訓班」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831 090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904 0949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劉靜宜
聯絡電話：03-2651309
傳真：03-265132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推字第107000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7H803839_1_30134934192.pdf)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將開設「107年第2期華語師資培訓班」，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參與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透過課程參與可獲得考試及華語教學之相關資源。課程日期自107年9月30日至11月25日，全期共計100小時。
- 二、參與旨揭課程出席符合規定者，修業期滿將獲頒中、英文結業證書。
- 三、詳細課程資訊及優惠辦法請參閱附件簡章或致電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劉小姐，電話：03-2651309。

正本：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H803839_30134934192.di

第1頁，共8頁



1070058688 107/8/30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處

107/08/30
14:05:04

裝

訂



線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

107 年第 2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9 月 16 日(日)
- 上課時間：107 年 9 月 30 日(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日)，每周六、日全天。每周 12 小時(09:00~12:00、13:30~16:30)，含開/結訓及結業測驗共 100 小時，不上課日：9/22、9/23。
- 上課地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真知教學大樓）
- 學雜費：共 19,500 元
- 優惠辦法：
 - 1.推廣舊生可享優惠價 19,000 元。
 - 2.於 9/16(日)前完成報名，學費優惠價 18,000 元。
 - 3.三人以上團報，學費優惠價 18,000 元。※以上優惠辦法請擇一使用，本課程不享其它優惠辦法。

壹、課程特色

1. 本校為全台第一所設立應用華語文學系之學校，並擁有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研習之豐富經驗。
2. 本課程是為有志從事華語教學之人士開設基礎入門之華語文教學課程，非專為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所開設。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課程，結業測驗含紙筆測驗及學員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將安排本中心外籍學生配合試教，讓學員能夠實際體驗教學現場狀況。
3. 增進華語文教學之專業職能，有助於出國教學或留學之用。
4. 每班以 25 人為限，滿 15 人即開班，採中小班教學制以控管學習品質。
5. 修業期滿，將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

※ 提醒您：1.本課程非專為華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所開設。

2.本中心之結業證書不等同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貳、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歡迎有興趣加入華語教學行列，並對教學充滿熱忱者。

※ 提醒您：國內華語中心及國外華語教師的任教資格，幾乎都要求大學以上學歷。

參、證書頒發：

課程出席時數須達總時數之 85%者，即符合領取結業證書之資格。

肆、報名及繳費方式

1. 繳交資料：(1) 報名表。(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學雜費。

2.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備齊繳交資料與費用（現金、支票及刷卡皆可），於服務時間至本處報名。

(2) 通訊報名：繳費完成後，連同報名繳交資料傳真至本處(03)265-1398，傳真後 10 分鐘，請來電(03)265-1313 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信用卡書面刷卡：請填寫「信用卡書面刷卡專用報名表」後，傳真至本處。

☐郵局劃撥：請到各地郵局劃撥（通信欄請註明課程名稱）
107H803839_1_30134934192.pdf 第3頁，共8頁

劃撥帳號：18791951 戶名：中原大學推廣教育專戶。

☐ 即期支票：請以即期支票（抬頭：中原大學），併同上述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中心。

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轉帳帳號：請輸入 506+身分證字號（11 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 報名請洽：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09:00~21:30，週六日 09:00~16:3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真知教大樓 9 樓報名處(電梯旁)

報名諮詢電話：(03)265-1313 報名處，傳真：(03)265-1398

課程承辦：劉小姐(03)265-1309(週一至五 09:00~17:00)

伍、注意事項

1. 開課前 3 日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提醒上課時間及地點，若未接獲開課訊息，請於服務時間來電查詢。
2. 若本課程因「未達開班人數」或「其他原因」，以致無法順利開班，我們將於開課前 3 日，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退費訊息。
3. 本課程出席率需達 85% 以上方能領取結業證書，每堂課學員需簽到，遲到或早退者將紀錄到課及離開時間，並以累積方式列入缺席時數。
4. 請學員妥善保管收據正本，辦理退費時，須憑正本辦理。學員因故退學者，依以下退費標準推費，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 (1) 報名繳費後 3 日內(不含開課前一週)或預定上課日一個月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學費(扣除報名費)之 95%。
 - (2) 報名繳費 3 日後或開課前一個月內退費者，退還學費(扣除報名費)之 90%。
 - (3) 自實際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扣除報名費)之 50%。
 - (4) 自實際上課日起算，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中原大學 107 年第 2 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課程表

(專業課程共 93 小時，始/結業式、結業測驗暨教學演示 7 小時，共計 100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9/30(日)	09:00-10:00	始業式	1
	10:00-17:30	華語文教學概論	6
10/6(六)	09:00-16:30	華語文教材教法	6
10/7(日)	09:00-12:00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	3
	13:30-16:30	漢語語言學概論	3
10/13(六)	09:00-12:00	華語正音與表達	3
	13:30-16:30	語音教學設計	3
10/14(日)	09:00-12:00	文字學	3
	13:30-16:30	漢字教學活動與設計	3
10/20(六)	09:00-12:00	漢語語法學	3
	13:30-16:30	華語教學活動設計	3
10/21(日)	09:00-16:30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6
10/27(六)	09:00-16:30	華語數位多媒體教學	6
10/28(日)	09:00-16:30	華語文教案編寫與設計	6
11/3(六)	09:00-16:30	文化教學導論與實作	6
11/4(日)	09:00-16:30	漢語語法教學設計	6
11/10(六)	09:00-12:00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13:30-16:30	華語文聽說教學活動設計	3
11/11(日)	09:00-16:30	華語文教學實務：零起點華語教學	6
11/17(六)	09:00-16:30	華語文教學實務：初級華語教學	6
11/18(日)	09:00-16:30	華語文教學實務：中級華語教學	6
11/24(六)	09:00-12:00	華人社會與文化	3
	13:30-16:30	結業測驗	3
11/25(日)	09:00-16:30	教學演示 (參訓學員現場教學演示)	3

※本課表課程日期為暫定，華語中心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課前以推廣教育處網頁公告之最新課程表為準。

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網址: <http://mlc.cycu.edu.tw/wSite/mp?mp=1304>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報名表（信用卡書面刷卡專用） 報名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灰底欄位由報名櫃台填寫】

入帳記錄	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確認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類別	☐ 一般生 ☐ 校友 ☐ 持校友證 ☐ 中原大學在校生 ☐ 原住民 ☐ 生活扶助戶 ☐ 持身障手冊 ☐ 特約廠商（代碼：_____） ☐ 本校同仁（代碼：_____） ☐ 本校同仁眷屬			
通訊地址	☐ ☐ ☐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手機：_____		住宅：（_____）	
（課程異動以簡訊通知，請配合填寫!!）	公司：（_____）		傳真：（_____）	
E-mail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服務單位	（學生請寫就讀學校）		職稱	（學生請寫學生）
公司抬頭/統編	（選填，政府補助課程恕不提供收據抬頭統編）			

1. 我已瞭解報名班次：是否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天災停課/補課辦法。（上課須知詳見「本處」說明，網址 <http://oce.cycu.edu.tw/>）2. 學員請加簽個資授權書供本處開課通知、課程資訊通知等相關業務使用。3. 課程謝絕旁聽，禁止轉讓，請勿攜伴或孩童參與上課。

*學員簽名（若未滿 20 歲者由監護人簽名）：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卡號共 16 碼）

卡片背面末 3 碼：_____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 卡別：☐VISA ☐Master Card ☐JCB ☐U 卡

授權日：_____ 授權碼：_____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上課星期	學費	折扣	金額	備註
	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總金額：N. T. \$_____（小寫金額）

新台幣（大寫）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付款方式（勾選）：☐刷卡繳交全額 ☐刷卡分 3 期 0 利率（限單一課程滿 8,000 以上）※分期銀行詳見附註 5

*持卡人簽名：_____（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本人同意且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附註

1.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2. 報名時以信用卡繳費者，無論退費原因為何，退費時須以刷退方式處理；選擇現金退費者，本處將扣除應退費總金額 2% 之信用卡手續費。刷卡分期繳費者，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規定，退費時需先將課程的總金額分期刷退回原卡後，另行補刷回其他不退費之金額至本處（補刷亦可選擇改繳現金）。
3. 退費標準：自辦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政府委訓及企業委訓課程另依該班規定辦理退費，若無規定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4. 其他更詳細之規定請上中原大學推廣進修網頁查詢 <http://oce.cycu.edu.tw> 或來電洽詢 03-2651313。
5. 可選擇刷卡 3 期 0 利率之銀行：遠東商銀、台北富邦、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合作金庫、永豐銀行、台新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商店代號：14-016-0600-2

※本表請保留 20 個月以保障個人權益。

*資料傳真或 E-mail 後五到十分鐘，請您主動來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謝謝您！

13P012-124

特店名稱：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特店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真知教學大樓 9 樓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E-MAIL：oce-cs@cyc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1:30；週六日 09:00~16:30注意事項：如需一般報名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http://oce.cycu.edu.tw/>)或來電索取，謝謝!!

劃 A \$ 卡 (授權碼：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報名學分班資格不符者，得不受理報名，切結不發學分證明者除外。

報名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帳記錄		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確認	
1. 我已瞭解報名班次：是否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天災停課/補課辦法。(上課須知詳見「本處」說明，網址 http://oce.cycu.edu.tw/) 2. 學員請加簽個資授權書供本處開課通知、課程資訊通知等相關業務使用。3. 課程謝絕旁聽，禁止轉讓，請勿攜伴或孩童參與上課。 *學員簽名(若未滿20歲者由監護人簽名)：_____							
課程資訊來源		1. ☐ 大本簡章 2. ☐ 單張簡章 3. ☐ 本處網頁 4. ☐ 本處 mail 5. ☐ 簡訊 6. ☐ 傳真 7. ☐ 報紙廣告 8. ☐ 夾報 9. ☐ 公文 10. ☐ 公司推派 11. ☐ 104 網頁 12. ☐ 104mail 13. ☐ 其他網頁 14. ☐ 親友介紹 15. ☐ yahoo 關鍵字搜尋 16. ☐ 其他_____ (請填寫) 【請單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員 類 別		☐ 一般生 ☐ 校友 ☐ 持校友證 ☐ 中原大學在校生 ☐ 原住民 ☐ 生活扶助戶 ☐ 持身障手冊 ☐ 特約廠商 (代碼：) ☐ 本校同仁 (代碼：) ☐ 本校同仁眷屬					
電 話		*手機：		住宅：()			
(課程異動將以簡訊通知，請配合填寫！)		公司：()		傳真：()			
E - m a i l				性別		☐ 男 ☐ 女	
通 訊 處		☐ ☐ ☐					
服 務 單 位		(學生請寫就讀學校)		職 稱		(學生請寫學生)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公司抬頭/統編		(選填，政府補助課程恕不提供收據抬頭統編)				*已填個資 ☐	
班 別 代 碼		課 程 名 稱		上課星期		學 費 折 扣 金 額 收 據 編 號	
		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提醒您】您若需辦理汽機車停車證，請另外填寫「各項證件申請表」，並留意開放進出時間，詳見「上課須知」。

◆ 現場報名：請備齊相關證件至本處繳費，現金、支票及刷卡皆可。

◆ 通訊報名：辦理後務必將報名表及繳費相關資料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處。

☐ 劃撥：請到各地郵局劃撥(通信欄請註明課程名稱)，

劃撥帳號：18791951 戶名：中原大學推廣教育專戶。

☐ 即期支票：請以即期支票(抬頭：中原大學)，併同上述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處。☐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並將繳費證明及報名資料傳真至本處。

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轉帳帳號：請輸入 506 + 身分證字號(11位)

戶名：中原大學 分行：中壢分行

☐ 信用卡書面刷卡：請填寫「信用卡書面刷卡專用報名表」後，傳真至本處。

*資料傳真後五到十分鐘，請您主動來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謝謝您！

身分證英文轉換代碼，請依下表轉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網址：<http://oce.cycu.edu.tw/>

諮詢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E-mail：oce-cs@cycu.edu.tw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真知教學大樓 9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1:30 週六日 09:00~16:30

13P012-02A

*本同意書只要簽署一次即可。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001 人身保險、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 政令宣導、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 科技行政、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 稅務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2 運動、競技活動、156 衛生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69 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方式：本校推廣教育處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 貸款、C088 保險細節、C111 健康紀錄。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國外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未滿 20 歲才須加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